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宋小莊博士意見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p> <p>(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p> <p>(b) 只是本地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修改附件一、附件二及本地立法。</li> <li>● 請參閱《紫荊》2004年1月號，拙文《政制檢討應放在第三屆立法會就職後》</li> <li>● Refer to “Back to basics on meaning of Basic Law” by Song SC, China Daily (HK) edition, Jan. 20, 2004</li> </ul>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全國人大常委釋法決定附件一及附件二需要修改，則兩個附件可按原附件規定的程序修改，不必引用第159條。</li> </ul>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解釋修改啟動權問題，也可以授權特區啟動修改。為了處理好「一國」和「兩制」、中央和香港特區、主權和自治權等關係，中央應有政改的主導權和啟動權，特區應有提案權，但先得中央政府認可才可行使。特區政府應及早與中央商討，確定是否需要修改，才討論如何修改的問題。</li> </ul>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是否修改，香港社會要取得共識，才能按法定程序提出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釋法十分慎重，不輕易釋法。如全國人大常委會不釋法，則兩個附件不需修改，以後各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仍按原產生辦法產生，不發生法律真空問題。</li> </ul>

法律程序問題	宋小莊博士意見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 請參閱《鏡報》月刊 2002 年 8 月號，拙文《香港選舉制度何時檢討為宜》